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
 - (i) 供股(如下文所界定)；或
 - (ii) 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得行使；或

(iii) 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其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得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權力，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而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屬適用，及應獲提呈有關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建議(有效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如屬適用，或其他證券)比例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所述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之釋義「元」後加入下列新訂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如下：

- (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e)條末「以可見形式」字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所作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送方式及股東選擇之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h)條第八行及最後第二行「日通知」字詞後分別加入「(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通知期限)」字句；及

- (ii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2(k)條：

「(k) 經簽署文件包括經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 (c) 修訂公司細則第44條如下：
- (i) 於緊隨第八行及第九行「在指定報章內」字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及(如屬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形式以任何方式」；及
- (ii) 於最末加入下列字句：
「按董事會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之決定」；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51條取代：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形式以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在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計以不超過三十(30)日為限)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e)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54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54A條及其標題：

「無法聯絡之股東

- 54A.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此項公司細則第(2)段享有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其承讓人之任何股份，惟若非屬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就有關股份之股息寄發予股份持有人之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的存在；及

- (c) 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此項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之期間屆滿為止。

- (3)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之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主將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此項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 (f)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58(1)條第四行及第五行「日通知」字詞後分別加入下列字句：

「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通知期限」；

- (g)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5條第十六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字句；

- (h)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行「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字詞後加入「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或」字詞；

- (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0條第二行「按董事會批准」字詞後加入「(惟此應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之表格)」字句；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83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83A條取代：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兩者均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委派代表，惟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此項公司細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交進一步之證明文件，且其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有關授權書註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無異。」；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85(4)條第三行「特別決議案」字詞，並以「普通決議案」字詞取代；

- (l) 修訂公司細則第160條如下：

- (i) 於緊隨第一行「其他文件」字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釋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

- (ii) 刪除第五行「或通過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發」字句；及

- (iii) 於緊隨第二十行「不時」字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循有關途徑查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及

- (m) 修訂公司細則第161條如下：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61(b)(i)條及公司細則第161(b)(ii)條取代：

「161(b)(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將被視為經已傳遞。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向股東傳送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將被視為已向股東傳遞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

161(b)(ii).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傳送或送遞，在專人傳送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投遞、傳遞或刊發時將被視為經已傳送或送遞；在證明經已傳送或送遞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送遞、投遞、傳遞或刊發時間及行動之證書，即可作為妥善傳遞之最終憑證；」。

6.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4及5號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為方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資料，另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隨附之文件內。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世慰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蕙小姐、彭振傑先生及莊家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